

花蓮縣政府人事處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林燕玉
電話：03-8227171#310
電子信箱：pn8640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玉里鎮玉里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0月12日
發文字號：花人任字第112000206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 (376550000A_1120002063_ATTACH1.pdf、
376550000A_1120002063_ATTACH2.pdf)

主旨：函轉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業建置「人事人員交流意願調查平臺」一案，請所屬人事同仁多加利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2 年10月6日總處綜字第1121001970號書函辦理。
- 二、為提高人事同仁遷調意願之能見度、增進職務歷練交流機會、厚實機關人才庫，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業於「公務人員個人資料服務網（MyData）」設置人事人員交流意願調查平臺，人事同仁可依個人意願，逕至該平臺填送交流意願資訊，相關資訊將傳送至「WebHR人力資源管理資訊系統」，提供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作為人事人員職缺遴補之人才庫參考；又擬任簡任職務者，其交流意願資訊將逕送本總處。
- 三、檢附旨揭平臺操作手冊（人事同仁版1份），本平臺僅作為意願表達管道，供各人事機構用人參考，並依相關任免及陞遷法規辦理。

112/10/12



正本：花蓮縣花蓮市公所、花蓮縣吉安鄉公所、花蓮縣新城鄉公所、花蓮縣壽豐鄉公所、花蓮縣鳳林鎮公所、花蓮縣光復鄉公所、花蓮縣瑞穗鄉公所、花蓮縣豐濱鄉公所、花蓮縣玉里鎮公所、花蓮縣富里鄉公所、花蓮縣秀林鄉公所、花蓮縣萬榮鄉公所、花蓮縣卓溪鄉公所、花蓮縣衛生局、花蓮縣消防局、花蓮縣文化局、花蓮縣環境保護局、花蓮縣地方稅務局、花蓮縣花蓮地政事務所、花蓮縣玉里地政事務所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花蓮縣立美崙國民中學、花蓮縣立花崗國民中學、花蓮縣立國風國民中學、花蓮縣立自強國民中學、花蓮縣立吉安國民中學、花蓮縣立宜昌國民中學、花蓮縣立化仁國民中學、花蓮縣立新城國民中學、花蓮縣立鳳林國民中學、花蓮縣立南平中學、花蓮縣立光復國民中學、花蓮縣立瑞穗國民中學、花蓮縣立玉里國民中學、花蓮縣立秀林國民中學、花蓮縣花蓮市明義國民小學、花蓮縣花蓮市中正國民小學、花蓮縣花蓮市明廉國民小學、花蓮縣花蓮市明恥國民小學、花蓮縣花蓮市忠孝國民小學、花蓮縣花蓮市中華國民小學、花蓮縣花蓮市中原國民小學、花蓮縣花蓮市鑄強國民小學、花蓮縣吉安鄉吉安國民小學、花蓮縣吉安鄉宜昌國民小學、花蓮縣吉安鄉太昌國民小學、花蓮縣吉安鄉化仁國民小學、花蓮縣吉安鄉稻香國民小學、花蓮縣吉安鄉北昌國民小學、花蓮縣新城鄉新城國民小學、花蓮縣新城鄉北埔國民小學、花蓮縣瑞穗鄉瑞穗國民小學、花蓮縣玉里鎮玉里國民小學、花蓮縣玉里鎮中城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處組織企劃科

